

证券代码：600594

证券简称：益佰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19-035

债券代码：143338

债券简称：17 益佰 01

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贵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贵州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9]3 号）和《关于对窦啟玲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9]4 号）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对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

“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0]12 号），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。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通过与第三方签订虚假工程合同或协议，套取公司资金 3294.87 万元。其中，套取募集资金 1749.07 万元，套取自有资金 1545.8 万元。上述资金被安排用于购买家具、家装用品等，收货地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窦啟玲在北京和贵阳的住所。通过上述虚假工程合同或协议，公司 2013 年虚增固定资产 270.93 万元、虚增在建工程 1510.49 万元，2014 年虚增在建工程 1513.45 万元，导致公司 2013 年至 2018 年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真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 号）第五条等规定。

鉴于窦啟玲已将套取资金归还，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你公司应加强法律法规学习，增强合规守法意识，加强内控管理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充分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

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（二）《关于对窦啟玲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

“窦啟玲、王岳华、张林生、郭建兰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0]12号），我局对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进行了现场检查。经查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通过与第三方签订虚假工程合同或协议，套取公司资金3294.87万元。其中，套取募集资金1749.07万元，套取自有资金1545.8万元。上述资金被安排用于购买家具、家装用品等，其收货地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窦啟玲在北京和贵阳的住所。通过上述虚假工程合同或协议，公司2013年虚增固定资产270.93万元、虚增在建工程1510.49万元，2014年虚增在建工程1513.45万元，导致公司2013年至2018年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真实。

你们分别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、监事、财务总监，主导或参与了上述违法违规行为，未能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对此负直接责任。你们的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号）第二条等规定。

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你们应加强法律法规学习，增强合规守法意识，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平，充分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截至目前，公司已收到全部归还资金。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贵州证监局的要求，加强相关法律、法规的学习和领会，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12 日